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赴大陸地區北京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六屆 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法務部廉政署主任檢察官林宗志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調查官黃俊雄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北京

出國期間：103年7月14日至103年7月17日

報告日期：103年10月8日

壹、前言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下稱 IAACA)係由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阿根廷等 20 個國家之反貪機構及國際組織負責人或代表於 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維也納協商設立、同年 10 月 22 日在中國大陸北京成立之非政府組織，旨在推動實施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審議通過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IAACA 組織架構分為會員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秘書處設於北京，由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會務運作。現任主席為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秘書長為該院檢察委員會委員兼死刑復核廳長葉峰，另有 3 位副主席，分別由其他國家之機構會員代表擔任。會員分為組織會員、個人會員及榮譽會員，目前已有超過 298 個組織性（機構）會員及 2000 名個人會員。

今年本屆（第 6 屆）研討會係依第五屆研討會大會共識，改為二梯次進行，第一梯次為 6 月 15 日至 17 日，第二梯次為 7 月 15 日至 17 日，假大陸北京市華僑大廈飯店舉辦，會議主題係「法治與反貪腐：挑戰與機會 (Rule of law and Anti-Corruption: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本屆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率法務部廉政署主任檢察官林宗志與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調查官黃俊雄 3 人，循例以中華臺北代表團名義參加第二梯次研討會，計有來自 21 個國家（地區）與國際組織之檢察、司法、反貪、監察及調查等機關（構）首長、執法人員、專家學者等逾 60 名代表與會。

貳、議程摘要暨與會紀要

一、7 月 14 日(星期一)

(一) 報到註冊、歡迎晚宴。

(二) 晚宴於 19 時在北京市金堂食府，由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秘書長葉峰主持，設宴款待本屆出席會員國新加坡、挪威、美國、英國等 21 國代表約 60 人，餐會於 21 時 30 分結束。

二、7 月 15 日 (星期二)

(一)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 15 時至 17 時為與會國代表雙邊及多邊會晤。

(二) 我代表團未安排會晤，由大會安排與其他會員國代表上午參觀河北省八達嶺長城，下午赴北京市故宮博物院參訪。

(三) 歡迎雞尾酒會於 19 時在最高人民檢察院大廳，由大會主席曹建明 (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主持，接待本次出席 21 個會員國代表約 60 餘人。

三、7 月 16 日 (星期三)

(一) 開幕式：由 IAACA 主席曹建明主持並致詞。

(二) 會議研討主題

1、第 1 場：世界變化之中反貪機構：獨立、責任及透明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in a Change World : Independence,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2、第 2 場：老虎與蒼蠅一起打：無選擇性執法

(Striking Tigers as well as Flies : Non-selection Anti-Corruption Law Enforcement)

3、第 3 場：關鍵預防策略：領導人的意願、政治改革及公眾參與

(Key Prevention Strategies : the Tone at the Top, Political Reform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4、第 4 場：私營機構打擊貪腐規範，尤其是反貪腐預防與反貪腐調查

(Private Sector Roles in Fighting Corruption, especially in Anti-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in Anti-Corruption Investigation)

(三) 閉幕式：由 IAACA 主席曹建明主持並致詞。

(四) 晚 宴：於 19 時在北京華僑大廈飯店，由大會主席曹建明主持，款待本次席會員國代表約 60 人，餐會於 21 時 30 分結束。

四、7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大會安排由北京搭乘高速鐵路至天津，參訪天津博物館。

下午大會安排至天津人民檢察院參訪，因本次代表團定於同日 20 時搭機返國，未隨隊參訪。

參、研討會紀要

一、開幕式：由 IAACA 主席曹建明主持並致詞，內容如下：

去年 IAACA 在山東濟南舉辦第五屆研討會，就反腐敗與法治關係等議題進行研討，研討成果比 2013 年在巴拿馬召開 IAACA 年會更有具體建議。IAACA 每年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年會，是對會員國的承諾，本屆研討會首次改變，較以往舉辦過研討會有所不同，是取消分組會議，全體會議改由與會會員國就本次研討會研討主題，分別在次議題提出報告，開放與會者發言提問，達經驗交流，確保研討會專業及品質，培訓會員，開展交流，明天大會安排參訪天津檢察院實務運作，以圓桌會議發言，開放討論，會後將研討會議內容上傳網頁，供會員國查詢。

二、第一場：世界變化之中反貪機構：獨立、責任及透明

（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in a Change World : Independence,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

(一) 主席：國際檢察官協會前主席暨前愛爾蘭檢察長 James Hamilton
國際檢察官協會與 IAACA 成員、議題多有重疊，該等會員國間對公、私部門進行反貪腐措施我不熟悉，但就法治建設、世界反貪機構組織架構、研討中央與地方領導人支持反貪行動與

獨立反貪機構、私營機構配合公部門執法反貪等議題，確實是很重要，近來法國前總統收受政治獻金，就是一個很好的反貪案例。

(二) 報告人：印度中央調查專員 Pradeep Kumar

反腐機構透明化持續發展是必要，國家反貪機構具獨立性而不受政府其他機關影響，在印度有反貪機構，新加坡、中國亦有專責機構。在社會層面，反貪機構屢遭批評，聯合國成立獨立性反貪機構並出資進行相關人員培訓，藉由召開國際反貪組織會議，參與會議各國代表就該國反貪腐等提出更好建議，且反貪機構執行反腐敗行動不應具選擇性，反貪機關獨立性定義明確、各國反貪機關進行跨國合作，各國反貪機構有充足預算執法，使違反法律之貪腐官員下台。

印度反貪機構在中央成立反貪委員會，由總理、議員提名三名委員，一人為主席，包括反對黨在內，因堅持提名委員不得擔任任何政府職位，該會預算支持獨立，以確保調查貪瀆公正，免於政治干擾、公正獨立執法，對工作人員、委員保障、並落實相關主管監督責任。該會另設一委員會負責反洗錢業務，中央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其他具體作法有公開官員財產、每年向議會報告，相關反貪、肅貪、防貪訊息在網站公布，內國法律規定人民有權獲得公開訊息。

反貪機構具獨立性、透明性，對公眾負責、接受民眾檢舉，反貪官員工作有足夠保障，鼓勵公眾積極推動防貪措施如成立監督部門，開放公眾參與。如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中央反腐諮詢機構，會對反貪腐等不實混淆訊息，澄清以正視聽，其他於肅貪實際執法時有關電子證物蒐證，貪腐官員受賄網絡的掌握均是非常重要的。

羅馬尼亞 Bogdan STAN 提問：

印度反貪機構人員是否會遭總統要求解職？

印度中央調查專員 Pradeep Kumar 回答：

除非反貪官員係個人如身體等因素自動提出辭職外，任何人包含總統均不得將之解職。

挪威行政監察專員張榮芳 Yeung Fong Cheung 發言：

有關打擊貪腐官員，挪威很早就成立反貪執法機構，公民支持打擊貪腐，在議會成立中央反貪委員會，稱為行政監察委員會。有關反貪透明性，因公眾參與而對反貪深具成效，挪威肅貪案件不多，但官員本身廉潔性高，要求政府官員經濟收入或支出不合理就要提出報告，並由所得總審計局、檢警機關獨立調查，調查人員任期獨立、收入亦受保障，不受議會影響，於民眾檢舉即進行調查，民眾檢舉是公眾參與反貪一種表現，民眾未得反腐相關訊息可向政府反應，政府官員訊息公開透明。挪威制定訊息法，要求訊息電子化，要求議員、部長、官員經濟收入均應公開在網路上供民眾查詢，並對檢舉人身分、人身安全保障。政府官員所有經濟收入訊息均公開，並建置相關數據資料庫，民眾只要在網路上查詢關鍵字，獲得批准後，即可取得相關官員公開文件或申報財產資料，該國要求所有公務員要公開財產申報資料，申報不正確財產資料，要受處罰。除政府公部門人員要公開財產，議員也包含在內，一般民眾均應申報所得。申報財產內容有稅收、總資產登記，十八歲以下或死者不用申報，採申報登記制，申報稅收才有紀錄，該國訊息法規定，可公開所有政府官員、議員及民眾。有關公開財產制度，該國存有正反意見，反對意見係在網站提供個人財產紀錄，由

任何人均可由網路登錄觀看個人財產公開資料，提供搶劫、竊盜犯罪者有用訊息，進行犯罪。挪威訊息法規定提供訊息範圍有部長、議員納稅登記，財產公開，媒體得到各種訊息、出差旅費、申報經濟收入，公布網站、特別條款，保障民眾檢舉、公私部門僱員通報工作條件、匿名通報，腐敗通報等。

荷蘭海牙上訴法院檢察長 Henk Marquer Scholz 發言：

申報官員財產，舉報法制度在歐洲不是普遍，個人財產資料公開後遭犯罪人利用，而使財產申報者成為搶劫的被害人，該國 2011 年修正要求，搜尋訊息者要登錄身分。因此，資訊透明要達到如何程度，沒有一個標準。

印度中央調查專員 Pradeep Kumar 發言：

在印度僅有中央紀律委員會有權要求反貪官員解職，一般政府部門無此權限，議會亦不可介入，使反貪執法人員得以對抗民意代表等外來的干擾。

法國最高檢察院副檢察總長 Yves Charpenel 發言：

法國反腐措施之一，議會通過公職人員要申報財產及公布財產等專項，如部長擁有一部自行車，都要申報，民眾可上網查詢相關政府官員公布財產情形。

喀麥隆 Dieudonne EPO 對挪威提問：

公開反貪訊息如個人財產資料，有那些不可公布？

挪威 Yeung Fong Cheung 回應：

挪威個人財產申報與公開資料，任何一公民查詢流覽後覺得不

合理，即可向反貪機構舉報。

俄羅斯 Andrey Vasilievich Onufrienko 對挪威提問：
反貪機關人員是否要申報個人財產？

挪威 Yeung Fong Cheung 回答

在挪威任何人都要申報財產，官員亦不例外，反貪人員亦當要申報財產。

三、第二場：老虎與蒼蠅一起打：非選擇性反貪執法

(Striking Tigers as well as Flies : Non-selection Anti-Corruption Law Enforcement)

(一) 主席：坦桑尼亞反貪局長 Edward G Hoseah

(二) 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局局長報告

中國十八全代會確立反貪老虎與蒼蠅一起打，懲治反腐敗工作。檢察機關 2013 年反腐敗部署，執行有案必查，有腐必懲的決心。2013 至 2014 年 5 月止，計有貪瀆案件 43,762 件，成長 9.3%，其中查辦危害社會經濟涉嫌人 6,002 人，經辦工程建設貪瀆案件 9,720 件，危害人民利益 26,415 案，涉嫌人 3 萬多人。

肅貪重點在打擊切斷行受賄因果鏈，查辦多人犯多次行受賄案件及向司法人員行賄案件，經統計 2013 年間行賄涉案人有 9,133 人，上升 25.3%，追逃追贓切斷受賄者去路，啟動防逃措施，建立逃犯數據資料庫，加強布線工作，建立反貪局各方連繫管道，進行追逃追贓與沒收財產，2013 年緝獲潛逃者 943 人。

2013 年提起公訴 4 萬餘人，判處有罪之定罪率 85%。預防犯

罪重點在懲防貪瀆並舉，防貪打貪結合，確立檢舉通報制度，預防貪瀆方面，採行防貪宣導。

檢察機關肅貪措施，(一) 拓展案源管道，宣傳獎勵公眾舉報制度，落實檢舉人保護制度，注意媒體揭露貪瀆線索，結合其他行政機關線索通報，進行線索管理、防止有案積壓，有線不查。(二) 系統辦案，建立查辦貪污系統辦案流程，建立貪污犯罪嫌疑資料庫，分析行受賄特點、模式，進行資料整合，從中發掘案中案，採行規模辦案。(三) 偵查一體化，建立檢察機關縱向上下級一體化，並橫行連繫行政機構，全面靈活查辦貪污。(四) 健全刑事法制，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為準繩，推動反腐敗法律建設，分析新型態犯罪，檢察院間進行意見交流，線索提供，聯繫立法機關研擬新規範。對於利用職務、影響力犯罪、行為犯罪策動自首或自白，減為其刑。

懲治腐敗行動結合群眾力量，擴大民眾參與舉報管道，由社會、媒體、群眾進行監督，對於民眾親自到場檢舉、電話檢舉、信函檢舉及網路檢舉，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對於檢舉線索立案進行調查，案件依法查辦，公正執法，依法調查，肅貪不問涉案官員職位高低，老虎與蒼蠅一起打。

完善證據調查制度，保障被告辯護權、會見權，依正當法律程序，採罪刑法定主義，排除非法蒐獲證據，保障被告防禦權。建立跨國合作機關，透過國際組織聯合國或本會（IAACA）進行跨國打擊貪污合作，與各國反貪機構簽訂雙邊協定，進行情報交換、追緝外逃、引渡嫌犯、跨國合作執法。

坦桑尼亞反貪局長 Edward G Hoseah 提問：

調查人員如何保護檢舉人及案件從立案到偵結時間多久？

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局局長回應：

中國刑事法有規定，辦案人員對於民眾檢舉案件，不得洩露檢舉身分，並得對檢舉人進行人身保護。在中國肅貪採專業檢察官制度，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局檢察官採系統辦案，各級檢察院檢察員配合指揮及執行。中國刑事訴訟法針對強制處分等均有時限規定，依法辦理。

印度中央調查專員 Pradeep Kumar 提問：

反貪如何與民眾參與結合？

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局局長回應：

反貪與民眾參加結合，最好例子就是民眾檢舉貪污線索，人民檢察院查辦貪污案件，有一定程度的案源來自民眾檢舉。

斯里蘭卡 Nihal Sri Amersekere 發言：

公私部門反貪機構結合，由國家主導最高層次反貪政策，結合公私部門，擴大合作空間，在斯里蘭卡是由總統辦公室設專責反貪檢察官，進行防貪、肅貪等工作。在 2013 年進行專項行動，由國家中央反貪機構領導人推動，對民眾進行防貪教育，反貪並非僅是意識而已，而是一項具體行動，如與香港進行跨國合作，對金融機構就涉嫌人資金進行調查，調查範圍包含本國公司帳冊、財務報表、避稅天堂跨國公司等，其間曾破獲 2,000 萬美元私部門貪污案件，斯里蘭卡查賄跟中國一樣，是老虎與蒼蠅一起打，從高層面打貪，投入辦案資源，並注重追逃追贓。

俄羅斯聯邦反貪檢察官 Andrey Vasilievich Onufrienko 發言：

該國建立官員申報財產資料數據庫，針對官員素行不良者，即調查收入與支出情形，發現有問題，即約談到案說明，如果無法說明交待支出超過收入或不明財產來源，該國即根據反貪執法人員通報，機關即將該名官員解職，檢方亦會提起公訴，無待判決確定即可對該名官員解職。本國政府官員僅能在內國銀行開設帳戶，不得在外國銀行存款。

斯里蘭卡 Nihal Sri Amersekere 發言：

斯里蘭卡反貪行動在公私部門係同等重要，並建立公私部門相互連繫，有關私部門貪污係採高額罰款，要求政府官員公布財產資料，如涉及腐敗即採刑法制裁手段。

四、第三場：預防與腐敗機構主要策略：領導人的意願、政治改革及公眾參與

(Key Prevention Strategies : the Tone at the Top, Political Reform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一) 主席：國際反貪污學院執行長 Martin Kreutner

(二) 報告人：挪威行政監察專員張榮芳 Yeung Fong Cheung

反腐敗挑戰及國際合作與非刑事領域議題均值得討論。挪威反腐敗方案在 2012 年獲得總檢察官支持，開展項目在於公平社會、私人部門結合等，著重在公共領域貪腐犯罪層面，確保經濟成長、良好商業環境，並完善反貪法律制度，彌補法令缺陷漏洞，明定個人應承擔責任，並關注於私人企業腐敗問題，所有反貪方案或行動，確保與國際反貪腐公約一致。

對於私人部門反貪方案著重，打擊私人企業貪腐，要求公司負責企業責任，企業發生貪瀆，必要由公司負責人與從事人員共同負起責任。該國 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止，共查辦 5 名公務

員涉發貪瀆案件，並進行懲治，司法系統對於涉貪公務員在媒體揭露調查過程及結果，將該等訊息公開化，有助於大眾瞭解政府肅貪行動決心。

該國法律對於外國政府或私人機構對於本國公務員賄賂定有刑事處罰規定，受賄公務員主要在採購、妨害公務執行等方面，對於私人公司企業亦明定禁止受賄，若有發生此情事由政府反貪部門進行調查，查核企業內部是否遵照政府頒定商業法規，由法院審查調查結果是否公正，法院對於私人部門犯罪人自首採寬容政策，鼓勵私法自治。

有關反貪行動，各國應制定規範公私部門反貪法律規範，針對貪污，除了進行刑事追訴外，結合行政部門行政調查，並追究民事責任，對於私人機構未履行預防貪污而發生弊端者要加以處罰，藉由刑事、行政、民事三方面共同有效打擊貪腐，建立高密度反貪機制。此外進行跨國合作進行不法所得查處，各國反貪不僅在刑事領域合作外，尚可在行政與民事進行合作交流，相互交換情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允許從刑事、行政、民事從事反貪行動。

巴西中央反貪局秘書 Sergio Nogueira Seabar 發言：

巴西反貪行動刑事制裁對私部門亦有適用，採取行政措施往往較刑事制裁來的快速，依巴西過去十年經驗亦是如此，對於發生貪腐公司企業進行行政罰款，並連帶處罰公司代表人，有些公司甚至就破產，對於受處罰公司代表人，將禁止其再設立，有時對私人部門採取減少罰款，更容易使企業採取相應措施，配合刑事調查。另對私人企業亦可採取公布罰款名單，讓社會大眾知悉，公司為顧企業形象，會盡力防止貪腐發生，同時將發生貪腐之企業列為黑名單，時常對其稽查。若巴西公司在國

內或國外行賄公部門人員，該國會進行跨國合作，共同將貪腐官員繩之以法。

五、第四場：私營機構打擊貪腐規範，尤其是反貪腐預防與反貪腐調查

(Private Sector Roles in Fighting Corruption, especially in Anti-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in Anti-Corruption Investigation)

(一) 主席：摩洛哥預防腐敗委員會主席 Abdesseelam Aboudrar

(二) 羅馬尼亞反貪局副局長 Bogdan STAN 報告

羅馬尼亞在 1996 年定有財產公布制度，因執法過程不透明，未進行權力制衡，反貪成效不彰，於 2009 年重新完善財產公布法規，成立獨立反貪機構，並要求政府機構公開相關官方文件，官員財產或個人資料，目前已公布 500 萬筆財產資料。

該國防貪重要措施是要求官員公布財產資料，確實申報收入資料，由反貪機構針對官員申報公布財產資料，進行抽查，將申報財產金額在 2,000 萬美元，列為重點查核對象，針對無法說明財產來源者，2014 年檢方起訴約 800 餘人，存在公私利益衝突案件有 160 餘件，受賄類型有議員配偶收賄、公務員利用職務影響力收賄、影響公眾利益索賄等，該國針對索賄公務員運用行政力量，逼迫官員辭職有 180 餘人，執行成效良好，該國肅貪對象跟中國一樣老虎與蒼蠅一起打，不分官員職位高低，均進行反貪調查。

法國最高檢察院副檢察總長 Yves Charpenel 發言

法國新反貪措施，推動二項新方案，法國前總統涉貪即是和中國一樣老虎與蒼蠅一起打例子。該國自 2013 年起防貪、肅貪行動均要求透明性，有關議員或官員之政治獻金或選舉獻金列

為調查重點，針對政府高級官員申報公布財產資料，交由專責審查機構進行查核，針對申報不實或漏未申報所得來源者列為優先調查對象。2014 年整合反貪機構人員，分設 8 個機構，共有 50 餘位調查人員，成員有來自警察、探員及檢察官等，透過 6 個途徑進行反貪調查，顯示成效性。此外，還加強法官培訓，選取優秀人員加入反貪機構，反貪機構人員公布財產資料，針對肅貪案件會向公眾公布調查過程及結果，增加透明度，使該國全球反貪成效排名提前。

摩洛哥預防腐敗委員會主席 Abdesseelam Abouddrar 發言：
在摩洛哥有關反貪獨立性，於 2011 年憲法通過對反貪機構人員、預算獨立保證，反貪機構由小機構變成大機構，有獨立預算並獨立運作，人員工作權受保障，反貪行動得以擴展。有關反貪腐行動，每每受到政治意願影響，亦即一國領導人或議會支持，每一項反貪腐從上而下推動，會遭遇社會各階層阻力，需尋求該國最高領導人支持，才能持續推動。如果在位最高層發生腐敗，形成政治欺騙或掩飾，而進行反貪行動，社會、人民會有意見而抵制執政者，恐會形成革命，所以反貪行動需尋求公眾參加、政黨支持，反貪執法不因人而異，執法標準同一，並推動相關憲政改革。

六、開幕式：主席曹建明致辭

本次研討會經過上下午各 2 場，分由與會國印度、中國、挪威、羅馬尼亞、法國等代表報告，充分討論，已圓滿結束，透過本次研討會，加強與會國代表國際交流、實務運作面及訊息等交流，對於反貪建設亦有一些共識，如反貪機構刑事執法、法治與反貪腐分析、完善反貪法規體系等，提昇各國反貪能力。會議中所提

建設性意見，如推動民主法治及權力監督、司法獨立、反貪機構獨立性及透明性，無選擇性執法，不干涉貪官員職位高低，與中國一樣老虎與蒼蠅一起打，加強國際合作。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研討主題主要圍繞在反貪機構之獨立性、無選擇性的執法、關鍵預防貪腐策略以及打擊私營機構的貪腐等議題。該等議題的探究，雖有助於國家廉潔度的提升，但仍有賴於執政者的決心、資訊透明度以及公共參與，更能發揮效力。

有關公職人員的財產申報，屬於資訊透明度的一環，該議題引起各國代表的關切與重視。蓋各國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相當程度之規範，儘管透明程度有別，但部分國家進一步對於財產資訊的查詢者身分予以登錄。以挪威為例，政府官員所有的經濟收入均予以公開，並建置數據資料庫供民眾上網查詢，民眾上網經檢核批准後即可取得特定官員的財產資訊，以防止該等財產資訊成為犯罪者有用的訊息而進行犯罪。荷蘭也遭遇相同的問題而於 2011 年修正要求搜尋訊息者要登錄身分。因此，基於資訊透明度之要求，一方面固然要充分揭露政府官員的財產資訊，但同時也要適度保障該等財產申報義務人之安全。從而，適度要求搜尋資訊者登錄身分也是一種解決方法，值得我國參考。

其次，有關公共參與部分，研討內容著重於揭弊者保護相關議題。法務部廉政署已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研擬，就檢舉公部門貪瀆不法者，提供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工作權保障等保護機制，保護對象包含公部門員工與一般民眾；並以此為基礎予以延伸，繼續推動私部門揭弊相關措施。

此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內容，不以打擊公部門貪腐為限，尚包含打擊私營機構之貪腐行為，更因私營機構之貪腐將影響經

濟與產業之發展而日受重視，本次研討會已著重於私部門貪腐相關議題。近來我國陸續發生許多企業貪腐案例，包括「宏達電公司內鬼案」、「鴻海集團經理人收受回扣案」及「第一金投信經理人收賄佣金案」等案例。法務部廉政署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與企業及溝通，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積極推動企業倫理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全面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同時，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也在 103 年 7 月宣布成立「企業肅貪科」，並於全國各外勤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成立「企業肅貪專組」，宣示調查局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強化打擊企業貪瀆決心。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私部門之行賄規範，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私營部門之處罰，同時處罰行賄類型與受賄類型，行賄與受賄處罰類型，必須與職務有關，不以違反職務行為為限；同時，設有事前許可與事後申請之免除條款。並未限制私營部門之類型，所有私人企業或公司均為規範對象；無告訴乃論之規定。澳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之處罰，同時處罰行賄類型與受賄類型，均必須與職務有關，且以違反職務行為為限，但不以造成公司或企業之損失為必要。並未限制私營部門之類型，所有私人企業或公司均為規範對象。值得注意的是，澳門進一步規範私營部門之企業或公司，不以合法設立為必要，亦即，即便非法設立之公司員工，同在處罰之列。另澳門相關處罰，係以告訴乃論為原則，以非告訴乃論為例外。設有犯後協助蒐集證據或追查共犯之特別減輕及免除條款。

檢視我國現行法相關規定，有關私營企業之賄賂行為，並無專法規定，而散見於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等金融刑事特別法之中，但規範體例及內容不盡相同；若非屬前開金融刑事特別法之範圍，則依其情節可能該當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或相關金融刑事特別法之特殊背信罪。為落實國際反貪腐公約之要求，並因應國際反貪趨勢之發展，有關私部門賄賂相關規範之研議，

仍有相當的必要性。